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培龙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安培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年12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安培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9日，培训小组根据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近期宏观政策动态、并购最新市场动态、董监高行为规范和职责、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防范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董监高行为规范和职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防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安培龙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龙伟和靳盼盼。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安培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和职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防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安培龙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 伟



刘 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